

合肥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执业医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2010\\_c22\\_6498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5_90_88_E8_82_A52010_c22_649811.htm) 各县、区卫生局，开发区社事局

，市管医疗卫生机构：为做好今年我市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根据省卫生厅《关于开展2010年全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卫考组[2010]02号）和全省医师资格考试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市2010年医师资格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2月22日-3月22日；现场审核确认时间：3月24日-4月7日。实践技能考试时间：7月1日-7月15日。来源：考试大 医学综合笔试时间：执业医师为9月11、12日两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执业助理医师：9月11日一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二、报名资格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仍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关于修订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 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医发〔2008〕6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参加省教育厅、卫生厅举办的乡村医师在岗培训，毕业取得的医学类中专学历，可以作为报考的学历依据。三、报名程序来源：考试大（一）网上报名。考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按照报名须知、流程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标准照片。考生只在网上填报个人信息，未进行资格审核、交费及信息确认，网上填报信息无效。（二）审核确认。考生报名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由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到所在报名点集体办理资格审核确认和交费手续。医疗卫生机构在办理集体报名资格确认时应提

交考生报名材料，以及《2010年合肥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花名册》一式两份。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区）卫生局设立报名点，分别负责所辖医疗卫生机构考生的报名确认、资格初审等工作。开发区社事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医疗卫生单位（除医院外）考生的资格初审。县（区）卫生局、开发区社事局在完成报名资格的初审后，按照规定时间将考生报考资料汇总，报市考点办审核，并提交统一编号的报名花名册一式两份。

四、报名材料（一）报名应提交的材料：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两份；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的考核合格证明（试用期截止日期为2010年8月31日）；4.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6.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二）报名材料的审核

1.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打印的《报名表》必须有报名编号，照片应符合要求，填报信息由考生签字确认。因准考证、医师资格证上均使用网报照片，对上传照片清晰度不够、侧身照以及其他不符合证件照要求的，一律应重新上传标准照片，报名表重新打印、签字。

医学教育网搜集整理

2.关于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应符合“报名资格”的相关要求。医学检验、中医（计算机方向）、运动医学、医学营养学（本科、理学士）、心理学、法医学、体育院校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医学）专业、技术类、眼视光学、口腔工艺及病理学、生理学等基础医学不作为报考的学历依据。

3.关于试用期满的考核合格证明。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当年有效，再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需

重新在试用机构试用并提供考核合格证明。考生1年试用期内涉及多家单位的，各单位均应提供考核合格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不需提供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但提供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上，所在单位须盖章认可。在个体诊所试用的考生，其提交的试用期合格证明，必须附该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有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意见。

4.关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年限要求。大专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满两年，中专学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满五年，且在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次年必须注册。（如有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应提供单位、卫生行政部门的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曾办理注册变更，须提交系统中注册信息单，并须加盖注册部门公章。）

5.关于研究生以上学历考生报考。可在毕业的当年报考，需学校提供证明，证明其确为当年毕业，证明中还必须注明所学专业。在学期间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的一年毕业实习和一年以上的临床工作实践的证明也可由提供实践的医疗机构出具。必须在实践技能考试前领取准考证时，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考点在实践技能考试后提供给考区核定，如有专业不符或未能提供毕业证书等情况，将取消考试资格。

6.其他。凡需提供的复印件一律为A4纸复印，由所在医疗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身份证明原件应真实有效；除毕业证书原件外，其他原件经市、县（区）报名点审查后退回。

五、实践技能考试来源：考试大（一）考生持实践技能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明，按照准考证注明的地点参加考试。（二）依据卫生部《关于修改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